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04 执 43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
[REDACTED]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
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卞 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 [REDACTED]室，公
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 [REDACTED]室，公
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 0104 民初 3832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借款 800000 元，利息 304999 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6120 元(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款清息止)，案件受理费 6361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2342 元的义务，总计 1159822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路南 5 号龙兴苑小区 5 幢 208 室(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 8120106953 号)的房产为本案抵押物，已被本院依法



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抵押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路南5号龙兴苑小区5幢208室（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8120106953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 龙 华

